

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2021年，作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以及《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《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赋予的权力和义务，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勤勉履职，积极审议各项议案，发挥专业特长，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。通过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审慎、客观的独立意见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，促进公司稳健、规范、可持续发展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现将我们在2021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包括三名独立董事，分别为桂水发先生、林俊先生和强莹女士，三名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1、桂水发先生：

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5年出生，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学士，香港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，注册会计师。1989年7月至1993年12月，任上海财经大学助教。1994年1月至2001年9月，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发展部副总监、总

监。2001年10月至2011年12月，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2004年10月至2012年4月，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。2012年4月至2017年8月，任乐成集团有限公司总裁。2017年9月至2018年5月，任证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2018年6月至2018年7月，任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。2018年7月至今，任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。2018年6月至今，任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18年12月至今，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2019年11月至今，任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独立董事。2019年4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2、林俊先生：

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7年出生，上海交通大学硕士。1998年7月至2003年11月，任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师。2003年12月至2008年4月，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经理。2008年4月至2009年5月，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审计经理。2009年6月至2013年7月，任上海睿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。2013年7月至今，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。2013年8月至今，任上海德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。2013年8月至2019年12月，任上海睿翎财务咨询事务所董事。2016年5月至今，任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18年3月至今，任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19年4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3、强莹女士：

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4年出生，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经济学硕士，副教授。1989年1月至1998年2月，任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经济系教师。1998

年3月至2001年6月，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宏观部副主任。2001年7月至2003年11月，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部总经理。2003年12月至2012年12月，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兼华泰证券监事、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董事、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。2013年1月至2016年6月，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研究所所长。2016年7月至今，任浙江涌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2019年4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2020年11月至今，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；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我们具有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2021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、2次股东大会，我们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。

2021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，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，战略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，提名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，共召开9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，我们均亲自出席了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。

报告期内，我们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，以勤勉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，最大限度发挥各自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优势，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，同时独立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。报告期内，我们未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现场考察情况

2021年，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；同时，通过电话、会谈等多种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管理层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，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、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为公司规范运作提出合理的建议。

（三）公司配合情况

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，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条件，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与我们进行及时沟通，对我们提出的问题能够及时进行说明或解释，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2021年度，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2021年度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。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和监督，公司均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上述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（四）并购重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兼并重组事项。

（五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因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王慧女士辞职，经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提名，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2021年11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议案》，公司聘任王育贵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

公司提名委员会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，新任高级管理

人员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，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对202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本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科学、合理，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（六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于2021年2月25日发布了《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》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。

（七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，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八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04,456,779.69元，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（含税）。合计派发现金红利80,002,000.60元（含税）。公司2020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9.85%。

公司2020年度现金分红情况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切实回报了广大投资者。

（九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2021 年度，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人员等相关主体较好地履行了所作的承诺，未有违反各自承诺事项的情况发生。

（十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2021 年，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，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况。

（十一）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自身经营特点，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，并得到有效执行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和有效进行。

（十二）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召开董事会，公司董事能够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。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在 2021 年度认真开展各项工作，为公司规范运作、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（十三） 开展新业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开展新业务。

（十四） 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1年，我们严格遵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2年，我们将一如既往的勤勉尽责，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；加强董事会建设，提升董事会管理决策水平，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，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强莹、桂水发、林俊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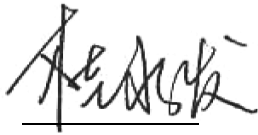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ng Ying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'强' and '莹'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强 莹

2022 年 4 月 7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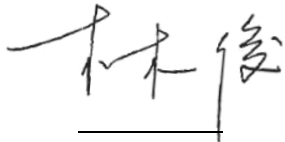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桂水发' (Guai Shui Fa)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桂水发

2022 年 4 月 7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
述职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林俊' (Lin Jun)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林 俊

2022 年 4 月 7 日